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释 义

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释义

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监察部法规司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80216 - 650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监察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94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

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责任编辑: 康 弘 王文君

封面设计: 郑 研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07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xihouxiaohe@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80216 - 650 - 9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言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
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 马 骏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予以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行政监察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行政监察法律制度建设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自1997年5月9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行政监察工作实践的不断深入，《行

政监察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行政监察工作实践发展的需要，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职责、权限，监察的内容、程序以及监察机关的举报制度、监察机关派出机构的管理体制等都亟需充实完善，因此，结合实际需要，对《行政监察法》进行修改成为监察法制建设的一项紧迫工作。

监察部在认真总结行政监察工作实践发展的基础上，自 2006 年 8 月成立了修订《行政监察法》工作机构，并着手开展修订工作。2008 年 4 月，起草出了《行政监察法（修订草案）》报请国务院审议。2010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2 月 2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6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强调，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充分发挥监察等专门监督机关的作用。对《行政监察法》进行修改，是进一步完善我国行政监察制度，建设法治政府的现实需要；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行政监察工作，加强廉政

勤政建设的必要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又一具体体现，标志着我国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以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新成果。

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完善了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体制，明确了监察的内容和方式，充实了监察机关的职责，增加了提出监察建议的情形，充实和完善了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行政监察制度，是保障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基本法律依据，是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监察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法律，也是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监察机关一定要深刻认识修改《行政监察法》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重要性的认识，务必统一思想，增强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级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正确理解和把握各项规定的立法精神，熟悉条文内容，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监察。

监察部法规司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一书，为宣传、贯彻修订后的《行政监察法》做了一项十分有益的工作。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监察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和掌握《行政监察法》的各项规定。希望它能够在《行政监察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文献

-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通知
(监发〔2010〕5号 2010年7月26日)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

决定》修正)	(12)
--------	------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52)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69)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88)
第五章 监察程序	(13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4)
第七章 附则	(202)

第三部分 附 录

监察部负责同志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答记者问	(211)
夯实制度基础 为全面履行监察职能提供 有力保障……《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	(223)
后记	(226)

第一部分 文件、文献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的通知

监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察局，各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公布施行以来的第一次修改，体现了党中央、

国务院对行政监察工作的新要求，体现了人民群众对行政监察工作的新期望，同时也体现了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新成果。为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改《行政监察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监察法》作为规范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法律，自1997年5月9日公布施行以来，对于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依法行政进程的加快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不断深入，政府廉政勤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社会各界对监察机关依法监察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修改完善《行政监察法》是行政监察工作适应形势发展和任务要求的需要，是行政监察工作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的需要，是行政监察工作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的需要。

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从科学总结行政监察实践经验、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对象范围，增加了监察机关的职责与义务，完善了举报等相关制度，理顺了派驻机构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对充分发挥监察

机关职能作用，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更好地接受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各级监察机关一定要深刻认识修改《行政监察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增强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认真组织对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

深入学习这次修改的内容，从整体上把握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是在行政监察工作中准确贯彻执行这部法律的必要条件。各级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干部既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又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在学习中，要结合修改的内容，逐章、逐条地学习领会《行政监察法》。各地、各部门可以采取培训、座谈会、讲课、知识竞赛、通过辅导书自学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学习，组织好学习交流。

各级监察机关要积极配合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进行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和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的报刊、杂志、网站，可集

中一段时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把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宣传和教育作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尤其是监察人员领会法律精神、熟知法律内容，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风气，努力营造人人维护法律、人人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为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

三、切实抓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贯彻实施

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是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监察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法律，监察机关及其监察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监察机关要结合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执行力。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监察职能，加大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的力度，加大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风工作的力度，严格执法、严肃执纪，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同时，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促使监察人员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依法监察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各级监察机关在近期要依

照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特别是修改的内容，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为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在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做好准备工作。

为了保证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有效实施，监察部已着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进行修改，对以往颁布的监察规章、解释答复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为保证监察工作的连续性，在现行法规、规章、解释答复和规范性文件修改之前，凡与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相一致的规定，可以继续适用。各地、各部门监察机关也要根据上述精神，认真做好现行监察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监察法制的统一。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监察法》的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2010年7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作如
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
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
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
监察。”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
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